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4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东方汇富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东方汇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77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7号）。东方汇富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东方汇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在私募基金内部分设投资单元，不公平对待投资

者。东方汇富管理的“厦门东方汇瑾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瑾捌期”）合伙协议约定，基金投资标的为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枫能源）和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氢能）。2022年3月14日，“汇瑾捌期”合伙人决议约定，自然人投资者黄某玲的全部基金认缴出资（600万元）用于投资新研氢能，根据该项目出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不参与对氢枫能源的投资，亦不参与分享其未来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余4名投资者均投资新研氢能及氢枫能源，并按照各自各项目投资份额分配收益。东方汇富在同一只私募基金产品内部分设投资单元，构成不公平对待投资者，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五条关于禁止分设投资单元、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的规定。

二是从事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东方汇富将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厦门东方汇瑾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瑾陆期”）募集的全部基金财产用于对外借款，借款余额明显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贷、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东方汇富整改报告，东方汇富未按规定对私募基金开展风险评级；东方汇富管理的“厦门东方汇瑾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个别投资者未提供资产证明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关于私

募基金产品评级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有关规定。

四是虚假填报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期间,东方汇富将方晓萍登记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方晓萍并未实质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于2014年至2019年8月期间实际担任东方汇富高级投资经理职务,工作内容为基金投资的投研、现场尽调及投资分析,同时负责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填报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框架协议、银行流水、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整改报告、情况说明以及证明、员工名册、法律建议书、劳动合同、调薪表、工作交接表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东方汇富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东方汇富不存在主动实施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的行为。“汇瑾捌期”投资者黄某玲向东方汇富提出将其认缴基金份额全部投资于新研氢能项目,公司在2022年3月征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签订相关合伙人决议。2022年5月,监管部门对该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东方汇富在征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于2022年7月签署合伙人决议,废除前涉在同一私募基金产品内部分设投资单元的违规条款,且相关行

为未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东方汇富提交了后续合伙人决议作为证据。

二是当事人承认存在从事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辩称系受疫情影响被动发生相关借款时间超过1年的违规行为，且已于2022年5月按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未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是东方汇富承认存在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违规事实，称因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未能及时学习监管要求，未及时设置风控负责人岗位，在风控管理上存在疏忽。东方汇富称2019年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后公司已完成整改。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关于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的违规行为，自律规则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在私募投资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或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公平对待投资者，当事人相关行为明显违反前述规定，其所提申辩意见不能免除自身责任；关于从事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的违规行为，东方汇富将“汇瑾陆期”募集的全部基金财产用于对外借款，明确违反监管要求；当事人提出的其他申辩意见均承认存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且未提出减免纪律处分的正当事由，对其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东方汇富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厦门证监局。
